

# 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4 月 21 日廉政字第 10407006480 號函頒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12 月 17 日廉政字第 11407026070 號函修正

## 壹、 依據

- 一、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相關掌理事項。
-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政風機構相關掌理事項。

## 貳、 目標

- 一、本於興利服務立場，透過政風組織運作及積極協同參與，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協助促進國民健康。
- 二、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加強違常情資蒐集及風險防範預警，保障同仁權益及機關執法立場，重點彰顯廉政效能。

## 參、 組織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統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政風機構跨域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下稱食安廉政平台)，並依專案議題需要，下設「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下稱食安廉政工作小組)，其組織架構及任務運作如下：

### 一、食安廉政平台：

- (一)組織架構：由本署指派副署長擔任召集人，駐署檢察官擔任副召集人，本署相關組室、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之主管為成員，其秘書業務由本署政風業務組負責。
- (二)任務範圍：推動食品安全相關廉政議題之風險評估、專案規劃、措施策進、情資蒐處及成效督考等事項。

### (三)運作方式：

- 1、以每年定期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
- 2、以會議審議研析、資料管控運用及執行督導考核等方式，規劃推動食品安全相關專案廉政議題。

### 二、食安廉政工作小組：

- (一)組織架構：依專案廉政議題之需要，於「食安廉政平台」之

下，由本署指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負責召集相關政風機構代表組成，其秘書業務由該政風機構負責。

(二)任務範圍：承「食安廉政平台」之決策指導，辦理相關專案廉政議題任務執行之必要協調聯繫、資訊交流及支援合作。

(三)運作方式：

適時召開，小組成員間應透過經常性「業務聯繫窗口」之資訊反映交流及協調聯繫配合，以利相關專案任務之圓滿達成。

## 肆、工作要項

就食安廉政平台及食安廉政工作小組之任務範圍，執行下列重點工作項目：

一、食安不法違常情資之蒐集運用：

- (一) 組織成員間相互交流食安相關基礎資訊。
- (二) 相關業者涉及食安事件之不法違常資訊。
- (三) 權責機關涉及食安廉政議題疑義資訊。
- (四) 研析整編相關不法違常情資，提供司法調查或行政查察等運用處理。
- (五) 就權責機關回饋之行政查察結果及相關處置情形，研析追蹤情資運用成效。

二、食安廉政相關之參與策進措施：

- (一) 各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基於公務保密、倫理遵行、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事件反映協處等自檢見證之效益，得視需要會同參與食品安全管理之重點專案稽查或抽（複）查作業。
- (二) 各中央及地方機關相關政風機構基於興利防弊、反貪倡廉及預警風險等廉政策進之效益，得視需要透過「對相關同仁業者之間卷調查或政風訪查」、「對食安廉政業務之內控強化或業務稽核」及「對特殊廉政風險之專案清查」等途徑，機先發掘潛藏廉政失因子，適時反映機關首長研採因應處置。

## 伍、實施期程

本署應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建置完成「食安廉政平台」正式開

始運作，並得自同日起，依專案廉政議題之需要，指定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召集成立「食安廉政工作小組」配合推動執行。

## **陸、經費**

執行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 **柒、獎懲**

執行本實施計畫著有績效之人員，分別依相關規定從優核列績效及專案敘獎。